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補字第171號

原告 陳素珍

被告 陳明煌的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並具狀補正被繼承人陳明煌之除戶戶籍謄本、完整繼承系統表（如有再轉或代位繼承亦須表明）、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陳報遺產清冊、大陸地區人民聲請繼承或有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並提出載明全體被告姓名、住居所、適當明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之更正後起訴狀，暨按被告人數檢附起訴狀繕本或影本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以上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萬9,05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又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僅記載被告為「陳明煌的繼承人」，既

01 未提出被繼承人陳明煌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其繼承系統表，亦
02 未提出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年籍、身分證字號及特定住所或
03 居所，復未舉出足資辨別其為何人之具體特徵，致本院難以
04 具體特定當事人，亦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復無法送
05 達訴訟文書，是原告起訴核與前開法定應備程式尚有未合，
06 爰限期命為補正上列事項如主文所示，如逾期不補正，即駁
07 回原告之訴。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江俊傑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4 告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蔡儀樺